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桃小字第2158號

原　　告　葉洋溢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呂紹偉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物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線上遊細名稱：新楓之谷」之「道具名稱：輪迴碑石」之遊戲道具返還予原告。

被告並自民國113年7月10日起至返還第一項遊戲道具止，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10,440元。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張永輝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書記官　黃文琪